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電山東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魯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拓能集團有限公司(合稱「原投資者」)及山東省博興縣鑫達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新投資者」)就國電博興發電有限公司(根據原投資者於2016年1月25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載列於原投資協議(「原投資協議」)的原註冊資本人民幣17.41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6億元，簽訂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增加新投資者及減少註冊資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補充投資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補充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補充投資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環股份」)就本公司出售國電光伏有限公司90%的股份以換取中環股份的股份，簽訂日期為2016年7月1日之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編備，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7月6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派發及刊發載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派發及刊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6年7月23日(星期六)至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